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442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至101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103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8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